证券代码: 833849

证券简称: 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华鑫天地 A2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84,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潘多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徐刚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3 年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总结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公司制定 2024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 391, 25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赵亮、陈岚、潘多强、徐刚、王萌、陆宏兵、姚远、周月琴、上海澄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7)、《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 284, 2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芷琳、俞紫伊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